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委托，担任实益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核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实益达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实益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实益达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实益达、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575
实益达照明	指	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曾用名：深圳市实益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麦达数字、实益达科技	指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37，曾用名：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
实益达工业、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益达向实益达工业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实益达工业 100.00%股权的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实益达和麦达数字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就实益达收购实益达工业 100%股权事宜达成一致。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实益达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实益达享有及承担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众联、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4
目录.....	5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6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6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7
（五）核查意见.....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8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1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2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2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 2018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实益达名下，实益达已合法拥有实益达工业的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益达工业成为实益达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实益达工业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重组前，实益达工业经审计确认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实益达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验资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1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止，实益达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0,766,927.00 元，股东麦达数字以

其持有的实益达工业 100%股权出资 30,766,927.00 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5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实益达工业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1,814.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止，实益达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66,927.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7,566,927.00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99 号）。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质押情形。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已经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债权债务的处理、相关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有利用公司发展和提高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各项合同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

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实益达工业的股东麦达数字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完成了相关资产过户、股份登记等事宜，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麦达数字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12个月之内不转让股份。2018年11月1日，实益达已完成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登记和相应限售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麦达数字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全部新增股份限售，未发现麦达数字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麦达数字、实际控制人乔昕、陈亚妹夫妇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实益达的控股股东麦达数字签署了《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乔昕、陈亚妹夫妇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麦达数字、实际控制人乔昕、陈亚妹夫妇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滥用股东权利，侵占公司

的资金、资产；承诺人以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实益达工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本人的民事、刑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实益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实益达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292,368,125.08	260,010,246.49	1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518,917.96	120,036,013.65	27.06%
营业收入	558,516,760.56	327,611,446.80	70.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2,462.90	18,021,746.01	75.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81,924.91	7,042,487.40	17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30%	20.8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832.87	44,133,200.78	-97.79%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27	74.07%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服务于集团战略转型、整合集团资源，公司与实益达工业在业务方面将会实现有效融合，能够提升产品服务的专业化水平，能够为公司业务带来规模经济效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条款。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盖章页）

